



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服務
Centaline Oceanic Discretionary Portfolio Management Services



中原金融集團

CENTALINE FINANCIAL GROUP
以客為本 共同創富



皇牌組合 實力見證
穩中求勝 創富未來



簡志健 Michael Kan – 認可財務策劃師 CFP

- 投資股票超過20年，有多年幫助客戶管理資產經驗；於金融業及電訊科技業從事管理層逾20年
- 香港首批投資博客，累積瀏覽量超過4百萬，Facebook專頁Fans人數以萬計；連續多年和香港經濟日報合作大型講座，付費與會者以千人計，正評近100%
- 財經書《港股A餐》作者



投資總監的經驗



洪龍荃 Larry Hung – 特許財務分析師 CFA

- 曾於亞洲最大的資產管理公司之一：惠理基金 (Value Partners) 管理一支高達30億港元之基金，並曾連續兩年獲HFMWeek Asia頒大中華區最佳7支對沖基金
- 財經書《一步步致富》、《一步步致富 學以致富》、《致富開端：如何在30歲前賺到100萬》作者

我們的投資理念

「我們的投資風格經歷多年實戰的驗證，長綫回報依然傲人」

重塑價值投資

除了價值被低估的公司，我們更重視公司的商業模式、企業文化及增長潛力，致力發掘有機會被重估價值 (rerating) 的公司。

重視公司專訪

我們深信投資決策應該根據基本研究及定期的公司專訪而決定。

控制投資風險

- 投資最重要的並不是單純獲利，而是在控制風險情況下獲利。
- 我們一直把風險控制放在最優先，其次是組合穩定性。某一年的投資成績很好，下一年卻突然變樣，甚至錄得虧損，並不是我們的作風。
- 從不利用槓桿效應放大投資回報。

達至絕對回報

我們希望不單在牛市時賺取理想的回報，更能在熊市時跑贏股市，並以尋求絕對回報為目標。

我們的選股條件

整個投資市場

我們理解的生意模式

只投資我們可理解、熟悉的生意

高質素的公司

投資具備長遠競爭力、能持續增長的市場龍頭；同時我們也非常看重管理層的能力、誠信和操守

合理
價格

合理或以下的價錢買入心儀股份

中原「博立」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服務

秉承我們的經營理念 - 「以客為本・共同創富」，中原金融一向以客戶的需要為依歸，提供合適和優質的投資產品，以達至財富增長及其他理財目標。

為協助客戶更有效管理其股票投資組合，中原金融現推出中原「博立」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服務，透過旗下中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原資產管理」)兩位經驗豐富的投資總監 - 洪龍荃 (Larry Hung) 和簡志健 (Michael Kan)，為客戶管理股票組合。

服務範圍

中原資產管理將根據客戶的風險承受能力和目標投資回報，全權為客戶管理其證券帳戶及作投資決定。組合可投資於香港、中國和美國上市的股票及交易所交易基金(ETF)。

組合並不會從事任何借貸及沽空活動。

服務特點

透明度高

客戶將收到戶口所有交易和倉位的日結單和月結單，當中列舉了該戶口所進行的交易記錄、持股以及現金結餘，使客戶能充分掌握組合的最新狀態，透明度比一般基金產品更高。

分析和檢討

除一般結單，客戶每季也會收到由投資經理製作的分析報告，用以檢視投資組合的效率及回報，精益求精。

獨立帳戶

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服務的客戶，其資產跟其他客戶的是完全獨立處理，簡單清晰。



中原「博立」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服務

重要特點

通過投資在香港、中國和美國上市的股票，主要以價值投資及研究為主導。

目標為中長線取得高回報，期間並維持低於市場的波動性。

投資總監的酬勞與組合表現掛勾，和客戶目標一致。

組合並不會從事任何借貸及沽空活動。

此服務不會保證任何回報。

戶口貨幣	港元
投資經理	中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首次投資最低金額	800,000 港元
最低額外投資	100,000 港元
管理費	每年 1.5%
表現費	高水位 15%
投資鎖定期	沒有

風險披露及免責聲明

投資涉及風險。閣下的投資組合內之證券價格以及資產淨值可升可跌，幅度有時頗大。此等價格之浮動可能招致虧損和收益，而閣下亦有可能蒙受因閣下的投資組合/帳戶內所投資的證券有重大損失或變成沒有價值而導致的損失。投資證券並非適合所有投資者。對中原「博立」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服務（指中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服務協議所提供之全權委託投資組合投資管理服務）作出任何決定之前，我們強烈建議閣下考慮自己的財務資源和情況，以及承擔虧損的能力，並且諮詢閣下的獨立理財顧問。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本文件僅供中原金融集團的客戶之用，不得傳遞予其他人。本文件涉及中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所提供之中原「博立」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服務，只屬摘要，並非詳盡無遺。本文件中包含的任何內容，不得視為就個別證券對任何投資者構成任何推薦、要約、招攬、意見或建議。管理帳戶之潛在客戶應該仔細閱讀中原「博立」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服務的協議之條款，以了解進一步的詳情，特別是其所載的風險因素。本文件由中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發放，未經香港證監會審閱。中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所規管的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牌照（中央編號 AJF358）。



請立即行動

有關中原「博立」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服務之查詢及詳情，請 WhatsApp (852) 5488-2616 或
電郵至 michaelkan@centasec.com 或 larryhung@centasec.com 或瀏覽 www.centasec.com/oceanic。

